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

承辦人：陳仕勇

電話：03-3345155#1212

電子信箱：m37015@mji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園防科字第1095762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灌輸全民防疫及防範詐騙正確觀念，惠請協助推廣宣導相關標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新冠肺炎流行期間，部分民眾未具正確法律知識而有觸法之虞，如未經核准製造、輸入或販賣醫療口罩係違反藥事法；囤積、哄抬公告為防疫物資之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等係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；散播關於疫情不實訊息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，實有必要灌輸民眾正確防疫觀念。
- 二、另詐騙集團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民眾稍有不甚即受騙上當，損失鉅額財產，故有必要時時提醒民眾提高警覺。
- 三、每月播放宣導內容如下：
 - (一)110年1月：散播關於疫情的不實訊息，恐會觸犯傳染病防治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 - (二)110年2月：囤積、哄抬公告為防疫物資之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等，將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 - (三)110年3月：防範詐騙很簡單，拒絕誘惑心不貪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
- (四)110年4月：陌生電話勿輕信，銀行客服問究竟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五)110年5月：飛來大獎莫驚喜，讓你掏錢洞無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六)110年6月：虛擬電話設陷阱，回撥號碼能問明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七)110年7月：取款轉帳多留意，小心壞人設陷阱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八)110年8月：一旦難分假和真，警方諮詢最放心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九)110年9月：錢卡證件分開放，掛失要快莫等閑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)110年10月：陌生來電多防範，資金轉移留心眼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一)110年11月：電話通知接傳票，實為騙錢設圈套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二)110年12月：領獎先要手續費，買個教訓實在貴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

處長 廖榮旭